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法令依據及說明

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但本銀行所屬業別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十、本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所取得或處分之前項資產，另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不適用本處理準則。
- 十一、本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銀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本銀行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稱之資產，除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授權額度表、證券投資政策及本銀行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財政部核准投資於其他企業等規定處理外，若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銀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另本銀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照辦理：

- 一、處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二、本銀行得購置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本銀行證券投資政策之規定。
- 三、本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於投資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 四、本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本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 五、本銀行各子公司其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且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銀行與子公司長、短期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六 條：本銀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或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授權額度表規定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銀行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銀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受益憑證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民營企業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衍生性商品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或公司之財務報表或評估資料，考量其風險、獲利能力及發展潛力等，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政府公債、政府保本息公債、公營事業債券之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由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資金會議核定之。

三、執行單位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銀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銀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項第(一)款資料提交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本銀行或本銀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銀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銀行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銀行與子公司，或本銀行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銀行購

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銀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銀行及對本銀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銀行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銀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銀行與子公司，或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銀行與子公司，或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前，應由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程序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本銀行取得金融機構債權，除以下情形，應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等相關規定，經授信報核程序提報所屬授權層級核准後辦理：

(一)交易對象為本銀行關係人，應依授信報核程序提報常董會核轉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不良債權應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所屬核准層級向上提高二階，最高由董事會決議。

二、處分本銀行債權之提案，應載明承購人資格、債權轉讓方

式及價格等交易條件，經「授信業務授權準則」一級權限核准後辦理，但不良債權應依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及本銀行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本銀行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主管機關開放辦理並經本銀行常董會核准者為限。
- (二)本銀行得從事經紀性、避險性及投資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本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節應於相關業務辦法中明定並提報常董會核准。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本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風險管理措施、作業流程及作業分工等節應於相關作業準則及作業手冊中明定並提報常董會核准。

本銀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銀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銀行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銀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銀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

、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銀行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銀行應按月將本銀行及其非屬國內本銀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銀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銀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銀行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銀行依本處理準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十五條：本銀行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銀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銀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銀行員工獎懲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準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銀行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或本銀行內部規定辦理。

修訂歷程

版次	日 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92年 5月29日	股東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93年 4月16日	股東會	
03	中華民國 94年 5月18日	股東會	
04	中華民國 95年 6月27日	股東會	
05	中華民國 96年 6月20日	股東會	
06	中華民國 98年 6月10日	股東會	
07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6日	股東會	
08	中華民國103年 6月24日	股東會	
09	中華民國104年 6月16日	股東會	
10	中華民國106年 6月15日	股東會	
11	中華民國108年 6月19日	股東會	
12	中華民國111年 6月21日	股東會	
13	中華民國114年 5月22日	股東會	